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5號

聲請人 李承學
代理人 黃安然律師
相對人 李添源
李松益
李淑娟
李碧卿
李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6,77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總價×聲請人應繼分 $1/6=8,106,77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289元，扣除已繳21,889元，尚須補繳59,4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佳穎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之遺產及核定價額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參考依據	本院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民族段561地號土地	36	1/1	參聲請人所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每坪537,000元。(計算式： $537,000 \text{元} \times 36 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= 5,847,930 \text{元}$)	5,847,930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民族段560地號土地	40.5	1/1	參聲請人所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每坪537,000元。(計算式： $537,000 \text{元} \times 40.5 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div 6,578,921 \text{元}$)	6,578,921元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橋和段599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65.12 騎樓面積： 57.04 總面積： 122.16	1/1	經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房地同社區成交行情，經計算平均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45,600元。(計算式： $145,600 \times 122.16 = 17,786,496 \text{元}$)。	17,786,496元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橋和段599地號土地	總面積： 122.16	1/1	經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房地同社區成交行情，經計算平均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45,600元。(計算式： $145,600 \times 122.16 = 17,786,496 \text{元}$)。	17,786,496元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92.96	244/ 10000	參聲請人所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同區域性質相同之新北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交易價格，每坪195,000元。(計算式： $195,000 \text{元} \times 0.3025 \times 92.96 \text{m}^2 \times 244 / 10000 \div 133,797 \text{元}$)	133,797元
6	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)			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	259元

(續上頁)

01

7	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USD)				174,612元
8	板橋民族路郵局存款				229,516元
9	聯邦商業銀行富國分行存款				13,284元
10	板橋區農會埔墘分行存款				481元
11	中興商銀股票		928股		0
12	太電股票		743股		14,703元
13	寶成股票		2,354股		73,915元
14	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				210元
總價					48,640,620元